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303號

原告 徐宇笙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10月2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H0000000、25-AH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21時12分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限速50公里之臺北市忠孝東路7段124巷(下稱系爭地點)，經雷達測速儀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每小時98公里，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及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0月2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H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

01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
02 12年10月2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H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B)裁處車主即原告「一、吊扣
04 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2年11月22日前繳送。」、
05 「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2年11月23日
06 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2年12月7日前繳送汽車牌
07 照。(二)、112年12月7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2年12
08 月8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
09 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
10 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下稱易處處分)。」原告不服原處
11 分A、B，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
12 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
13 被告乃自行將原處分A「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且
14 刪除原處分B之易處處分之記載，並將更正後原處分A、B重
15 新送達原告。

1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7 (一)、主張要旨：

- 18 1. 當日夜色昏暗，視線不佳，路燈皆未開啟，原告根本沒有看
19 到「警52」標誌，且查詢Google地圖所示，「警52」標誌與
20 警車測速地點距離450公尺，明顯已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
21 第3項之規定。
- 22 2. 員警在系爭地點以隱蔽式執法，員警執行非固定式超速取締
23 時，值勤時點應經主管長官核准並製作勤務表，且須穿著制
24 服，是本件明顯任意採證，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25 (二)、聲明：原處分A、B均撤銷。

2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7 (一)、答辯要旨：

- 28 1. 於系爭地點前100公尺至300公尺範圍內，臺北市忠孝東路7
29 段往東中央分隔島燈桿上設有「速限50公里」、「警52」標
30 誌，均明顯易見，指示明確，均為合法執勤地點。
- 31 2. 另儀器業經檢驗合格，違規日期尚在儀器有效期限內，經重

01 新檢視舉發照片，系爭機車逾越該路段限速違規屬實，本案
02 依法舉發尚無違誤。

03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確有超速駕駛之違規行為：

06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07 在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1、82頁）、舉發機關11
08 2年9月7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46033號函（本院卷第93-
09 95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7頁）、「警52」標誌設置現
10 場照片（本院卷第99頁）、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125
11 頁）、「警52」標誌與測速器設置位置距離示意圖（本院卷
12 第105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
13 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107頁）、原處分A（本院卷第19、10
14 9頁）及原處分B（本院卷第17、113頁）在卷可佐，已可認
15 定原告於上開時、地騎乘其所有系爭車輛，行經限速50公里
16 之系爭地點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
17 60公里以內」之違規。

18 (二)、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
19 事項（下稱稽查注意事項）原規範員警進行交通違規稽查時
20 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嗣於102年9月3日刪除「明
21 顯處所公開執法」之文字，其修正意旨明揭係為避免外界誤
22 解警察以偷拍執法。內政部警政署另以108年12月31日交字
23 第10801763712號函停止適用稽查注意事項，則員警是否應
24 於明顯公開處執法，應以一般人之角度觀察，而非專以違規
25 行為人有無目睹之角度觀察（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98號判
26 決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7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依行
28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
29 事件準用之。故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
30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
31 之事實為真實。查細繹舉發員警所提供之現場照片（本院卷

01 第99、101-103頁)及距離示意圖(本院卷第105頁),「警
02 52」測速照相告示牌距離測速儀器設置位置約為142.22公
03 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又該路段所設置用
04 以提醒與告知用路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促請駕駛人
05 應依規定速限行駛之三角形「警52」及「速限50」警告標誌
06 牌面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
07 情。是以,本件測速照相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之作為
08 義務,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超速行駛,系爭機車既
09 有超速違規事實,主管機關已依法於法定距離設置明顯警告
10 標示,舉發機關逕予舉發,自無瑕疵可指。故原告主張要旨
11 第1點,核與卷證資料不符,尚難採認。

12 (三)、另關於員警執勤地點及方式,交通法規並未設有明文之限
13 制,均委由員警依據道路之設置情形、交通流量、交通事故
14 發生頻率、一般用路權人之便利性、員警值勤之安全性等一
15 切因素綜合判斷後,始決定執行違規取締勤務之地點,況法
16 律要求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除有維持交通順暢
17 之公益目的外,本兼及有保護用路權人生命、身體、健康法
18 益之旨,實不應因執法單位有無取締行為、取締地點是否明
19 顯、取締方式為何而有所不同。查舉發員警依主管長官核定
20 之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125頁),將警車停放在道路旁,設
21 置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儀器執行測速勤務,其執法地點為一
22 般人可以目視之公眾場所,自無原告所稱員警為隱藏性執法
23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要旨第2點,並無理
24 由,亦難採認。

25 (四)、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前段、
26 第24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7 表作成原處分A、B,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0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
31 此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法 官 黃子濶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余筑祐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

19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0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2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22 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3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4 3.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

25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6 4.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8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